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9”）规模为95,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50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不含税人民币216,98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5,783,018.87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280003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3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6,029,409股，发行价格为

每股 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399,977.4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13,574.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786,402.8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28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87,360.00	64,994.28
2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84.02
	合计	115,860.00	93,578.3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583.69 万元（含利息等）。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	121,380.00	105,000.00	42,466.64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18,612.00
	合计	166,380.00	150,000.00	61,078.64

注 1：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募集资金，公司调整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此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由莱阳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莱州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

公司及实施项目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尚在签署中，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247.96 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256.35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按照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成本，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247.96 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256.35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240.97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能有效地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247.96 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256.35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247.96 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256.35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郭 浩

胡 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